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尤家峁水库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阳区西沙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三次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西沙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隆池天相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隆池天相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/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项目名称：榆阳区西沙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三次），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该表为结果公告法定公示附件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